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蔚矿业”）拟进行矿业资产收购，相关收购所需资金拟通过增资和借款的方式筹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2016年5月12日，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借款金额：公司向盛蔚矿业借款人民币 490,000,000 元。
- 2、借款用途：矿业投资。
-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之日起 36 个月，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还款。
- 4、借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付息，起息日为实际借款日。
- 5、利息支付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即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所有本金和利息。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子公司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海飞、辛向东、刘黎明、江志雄、王水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46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4月30日，盛蔚矿业资产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盛蔚矿业尚未开展业务。

三、关联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盛蔚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盛蔚矿业拟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其股东将变更为公司、沈国军、王水、程少良、李红磊、上海昀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蔚矿业将变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增资完成后盛蔚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国军	55,000.00	20.52	现金
王水	65,000.00	24.25	现金
李红磊	65,000.00	24.25	现金
程少良	22,000.00	8.21	现金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2.39	现金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7	现金
合计	268,000.00	100.00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盛蔚矿业其他股东应当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考虑到盛蔚矿业本次增资以及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将全部用于矿产资源收购，资源收购完成后将在合适的时机以合适的方式注入公司。因此，盛蔚矿业其他股东不再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盛蔚矿业矿业资产收购的资金需求，该项资产未来将被注入公司。被资助对象虽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但基于盛蔚矿业矿产资源收购的一揽子方案，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

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盛蔚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盛蔚矿业对矿业资产的收购，公司对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可以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盛蔚矿业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